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詩涵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8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詩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零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新北市○○區○○路00號」之記載補充為「在新北市○○區○○路00號」。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之部分應予刪除。

(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購買機車之真意，竟佯以分期付款購車之詐欺方式誑騙告訴人，並於取得機車後旋即質押予他人，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有詐欺案件之前科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因為當時突然失業沒工作，沒有能力還錢）、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告訴人損失之金額，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被告無法支付賠償，本件毋庸再行安排調解，請法院依法處理即可等語，見本院114年10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04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  
06 幣(下同)8萬5,806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07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09 定，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2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美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87號

05 被 告 羅詩涵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羅詩涵明知其並無分期貸款購買機車之資力及意願，為能以  
12 機車向他人質押而借貸現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3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新北市○○區○  
14 ○○路00號，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  
15 特約廠商弘祥機車有限公司佯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約定價金總額  
17 新臺幣（下同）8萬5,806元，分18期，每月1期，每期應繳  
18 4,767元，致仲信公司員工因而陷於錯誤，誤認羅詩涵確有  
19 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機車之真意及資力而同意貸款，並  
20 將款項撥付上開經銷商。嗣羅詩涵取得本案機車後，旋即將  
21 本案機車質押予不詳之人，且拒不繳納各期分期款，並避不  
22 見面。

23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詩涵於偵查中之自 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仲信公司於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偵查中之證述	
3	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本案機車行車執照、分期付款明細表、仲信資融股分有限公司111年6月27日111年度(刑)字第0810A06477號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羅詩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前揭所詐得之金額共8萬5,806元，雖未據扣案，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惟按刑法上所謂侵占罪，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為限；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持有，縱其加以處分，亦不能論以侵占罪（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既係自始即以詐欺方法使告訴人撥款支付本案機車價款而取得本案機車，本案機車即非被告基於合法原因持有之物，自不以侵占罪論處，告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 佳 勳